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年度 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班級	
學號		手機	

舊生請檢附最近一學年度「名次證明書」(請攜最近一學年度成績單至教務處櫃台人工申請)作為排序之參考

家庭現況 (※請勾選並檢附 112 年度有效之證明文件):

低收入戶 (證明) 特殊境遇家庭 (證明) 中低收入戶 (證明)

※上列 3 項證明文件請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前補繳。

通過前一學年度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」申請 (免附證明)

清寒 (請檢附應計列人口最近一年度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)

父歿 (戶籍謄本) 母歿 (戶籍謄本) 父母離異 (3 個月內戶籍謄本)

非以上原因單親 (3 個月內戶籍謄本)

父/母重大傷病 (重大傷病證明)
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身心障礙證明)

其他證明文件: _____

補充說明:

注意事項:

1. 由學務處生輔組依優先順序安排生活服務學習, 參與志工隊, 至各單位服務。
2.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: 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, 每月 30 小時。
3. 續領資格: 以月為單位作考核, 服務學習績效優良者可續領。
4. 核發數額: 全校共 20 個名額, 每人每年至多可領取 8 個月 (3 至 6 月及 9 至 12 月), 每個月 6,000 元。
5. 受理申請期間: 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1 日。
6. 申請地點: 學務處生輔組 (位於行政大樓 1 樓)。

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事項

本校學務處生輔組，基於辦理獎助學金申請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辨識個人、家庭狀況，範圍包括姓名、班級、學號、連絡電話、清寒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戶籍謄本等。

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令規定，於本校校區內供本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所處理及利用，除此之外，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，個人資料利用期限為5年。

您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。

為保障您的權利，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本單位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
我已了解、接受上述告知內容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

當事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

若當事人未滿20歲，需請法定代理人表示同意並屬名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